

《税收实务》课程标准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名称】： 税收实务

【学时学分】： 108学时6学分

【适用专业】： 会计

【并行课程】：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经济法》、《会计基础》

【后续课程】： 《财务会计》、《成本会计》、《商品流通企业会计》

二、课程定位

《税收实务》课程是高等职业院校会计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核心课程，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课程。通过学习使学生具备从事会计专业相关职业岗位所必需的税务登记、税额计算、纳税申报、税款缴纳、会计处理等相关的税收知识和技能。

三、课程学习目标

（一）专业能力

1. 了解我国现行税制的体系结构；
2. 熟悉税收与税法的基本原理；
3. 理解主要税种的含义、征税范围及纳税人；
4. 掌握主要税种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5. 熟悉税务会计处理中会计科目的核算内容和账簿的登记方法；
6. 了解税务管理与纳税申报知识。

（二）方法能力

1. 会办理企业税务登记、发票领购工作；
2. 能根据企业的类型和业务的种类判断应纳税种；
3. 能正确计算相关税费、应纳税额并进行相关的会计处理；
4. 会使用各类发票、填制涉税文书、进行网上纳税申报；
5. 会组织数据的汇总与分析，开展简单的纳税筹划工作；
6. 会与税务、工商、银行等机构协商，处理一般的涉税事项。

（三）社会能力

1. 具有团队精神和协作精神；
2. 具有依法纳税、依法节税的意识；
3. 具有严谨、诚信的职业品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4. 具有环保意识、节约意识、爱国意识，提高纳税的自觉性，增强多纳税多贡献的使命感。

四、课程总体设计

本课程总体设计采用“每个税种为一个学习情境”的教学模式，以实用、够用为原则，紧紧围绕能完成纳税申报的需要来选择课程内容；变知识本位为能力本位，以项目任务与职业能力分析为依据，设定岗位职业能力培养目标；变书本知识的传授为实际操作技能的培养，以主要税种纳税申报典型案例为载体，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如下表：

学习情境	模块	学时分配	
		理论	实践
学习情境一 税法基础认知	模块一 税收基础	4	2
	模块二 税收法律关系		
	模块三 税法构成要素		
学习情境二 增值税法	模块一 增值税基础认知	12	6
	模块二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模块三 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模块四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学习情境三 消费税法	模块一 消费税基础认知	8	4
	模块二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模块三 消费税的税收优惠		
	模块四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学习情境四 关税法	模块一 关税基础认知	4	2
	模块二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模块三 关税的征收管理		
学习情境五 企业所得税法	模块一 企业所得税法基础认知	10	5
	模块二 资产的税务处理		
	模块三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模块四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学习情境六 个人所得税法	模块一 个人所得税法基础认知	10	5
	模块二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模块三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模块四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学习情境七 资源类税法	模块一 资源税法	6	3
	模块二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模块三 耕地占用税法		
学习情境八 财产税法	模块一 房产税法	6	3
	模块二 车船税法		
	模块三 契税法		
	模块四 土地增值税法		
学习情境九 行为税法	模块一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
	模块二 教育费附加		
	模块三 印花税法		
	模块四 车辆购置税法		
学习情境十	模块一 税收征收管理法基础知识认知	6	3

税收征收管理法	模块二 税务管理		
	模块三 税费征收		
	模块四 税务检查		
合计		72	36

五、考核与评价方式

（一）课程考核评价

本课程的考核内容分为知识考核和能力考核两部分，知识考核成绩占 40%，能力考核成绩占 60%，主要考核评价学生对税收法规的理解、对各税种税额的计算、纳税申报和财务会计核算技能的掌握。

知识考核成绩分为平时知识考核成绩和期中知识综合性考核成绩两部分。平时知识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 10%，主要根据平时作业、课堂抽查和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学习态度根据平时作业上交的及时性与独立性、考勤情况和课堂纪律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期中知识综合性考核由教师根据各项目的知识目标，在考核试题库中进行组卷并采取闭卷笔试的方式进行考核，占总成绩的 30%。

能力考核成绩分为平时能力考核成绩和期末能力综合性考核成绩两部分。平时能力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 10%，主要根据软件操作、案例分析、实践报告的完成情况和学习态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反映学生对项目知识的掌握及应用情况；期末能力综合性考核是评价学生对本课程综合能力掌握程度的主要依据，考核形式应多样化，既可以由教师提供案例，学生进行计算、核算及申报或进行分析，也可以用多媒体软件进行考核，几种形式既可以单独运用，也可以结合使用，占总成绩的 50%。

（二）教学过程评价

1. 本课程的评价不再以课程知识掌握多少为依据，而是以实际操作业务的熟练程度和准确度为依据，评价的标准按照现行的纳税申报的准确性来确定。

2. 改革传统的学生成绩以结业考试为主，平时成绩为辅的评价方法，采用阶段评价、过程评价与目标评价相结合、理论与实践一体化，以实际操作达标为主的评价模式。

3. 关注评价的多元性、结合课堂提问、作业、项目报告、实践报告及期中、期末考试等情况，综合评价学生成绩。

4. 应注重学生动手能力和实践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对在学习和应用上有创新的学生应予以特别鼓励，全面综合评价学生能力。

（三）集中实践评价

集中实践评价过程中，分项目实践评价标准如下表：

序号	任务模块	评价目标	评价方式	评价分值
1	增值税申报	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实训软件自动评分	30
2	消费税申报	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实训软件自动评分	10
3	企业所得税申报	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实训软件自动评分	15
4	个人所得税申报	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实训软件自动评分	15
5	关税申报	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实训软件自动评分	5
6	城建税申报	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实训软件自动评分	5
7	房产税申报	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实训软件自动评分	5
8	车船税申报	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正确	实训软件自动评分	5

		填写纳税申报表		
9	契税申报	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实训软件自动评分	5
10	印花税申报	正确计算应纳税额，正确填写纳税申报表	实训软件自动评分	5
合计				100

六、教学条件

（一）实训条件

为满足本课程实践教学的需要，已购置税收实务多媒体教学软件，已建成多媒体教室和机房。本课程实训条件要求如下：

1. 为增大课堂的信息容量，要更好的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要使用多媒体教室，采用小班授课。

2. 教师可充分利用教学软件、多媒体课件以及多媒体设备授课。

3. 充分运用网络课程资源。可以利用现有的电子书籍、电子期刊、数字图书馆、门户网站等网络资源，使教学内容从单一走向多元，使学生的知识和能力的拓展成为可能。

4. 开发和利用校内外实训基地。本课程属于实践性较强的专业基础课程，培养学生处理经济业务的实际动手能力是本课程的核心目标。因此有一个真实或仿真的操作环境是本课程教学的一个必要条件，学院和系部在不断开发和完善校内外实训基地的同时，需要充分利用校外实训基地的资源，让学生在真实的环境中理解税收业务的处理，熟悉真实的业务流程，为学生毕业上岗的零过渡打下基础。

（二）师资条件

为实现本课程的教学目标，需一支专兼结合的“双师型”课程教学团队为支撑。本课程的教学团队，从教学经历、职称、学历等各方面均符合课程要求。同时，课程组注重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定期组织教师进行培训及实践调研，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实践技能。

七、教材选用

书名：《税法》

主编：崔玲娥

出版社：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6年8月

八、其它说明

1. 本课程标准由财会教研室与甘肃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发。

2. 完成时间：2017年12月

叶金山 张文祖（撰写）